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 2028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37

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6—000015](#)

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2028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zyjy.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2028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2028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37

3、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6—000015](#)

4、采购项目预算：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服务期限：[2 年（采用 1+1（年）模式签订）](#)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	------	--------	------	--------------

1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2028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年（采用 1+1（年）模式签订）	339.942 万元
---	--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frac{\quad}{\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同一集团仅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正式授权文件），多家同时投标的全部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3 时 45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zyjy.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xzf.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xzf.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xzf.gov.cn/>）。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内不见面线上开标（请投标人开标前登录系统保持在线，等待开标过程中的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

网》(<https://ggzyjy.xxzf.gov.cn/>)发。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已对接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的交易系统将不再支持没有按照国家标准的《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 38540-2020)制作的电子印章和 CA 证书。如果您所持有的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请联系之前办理的 CA 认证机构进行免费替换符合国家标准的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xzf.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4009197888。

2. 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

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吴剑
- 2、电话：13974386739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 （2）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新田路19号
- （3）联系人：吴剑
- （4）邮编：416200
- （5）电话：13974386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
- （2）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 （3）联系人：罗龙
- （4）邮编：416000
- （5）电话：0743-85236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一 2028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37 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6—000015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吴剑 电话：1397438673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新田路 19 号 电 话：13974386739 联系人：吴剑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联系人：罗龙 邮 编：416000 电 话：0743-8523690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u>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同一集团仅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正式授权文件), 多家同时投标的全部作无效投标处理。</u>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u>。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u>202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3 时 45 分</u>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u>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x.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39.942 万元 最高限价：339.942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统一定价，投标人的保费价格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进行收取。 此项不得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资格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视同单位负责人，下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信用信息：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同一集团仅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正式授权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签署、盖章。 备注：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投标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应办理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投标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 3. “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 款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应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项目预算/‰的履约担保。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九、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 样品：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评审结束后未中标人自行取回样品，样品保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5）中标人样品封存及退还：<u>评审结束后按采购单位要求封存样品，待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至采购单位办理样品退还相关事宜。</u>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收取。

注：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9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包括价格折扣），为折后价格。

13.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视同单位负责人，下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声明(格式)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签名和盖章。

19.3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联系系统运维公司，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投标报价、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6)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特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暂停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

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

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声明	投标人是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视同单位负责人，下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同一集团仅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正式授权文件）
6	签署、盖章	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无_____。 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1 款要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本项目不适用
第 5.4（1）	价格评审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

款		例为%； (2)支持监狱、福利企业发展：监狱、福利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统一定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价格分和技术分，分别给予总分值 4%的加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

		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 13.10 款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统一定价，不适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zyjy.cn/>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zyjy.cn/>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投标人用单位“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zyjy.cn/>，自行查看、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澄清说明，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实质性及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非实质性要求偏离的项数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招标范围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6	投标报价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款要求。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统一定价，不适用。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c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cdots$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c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1)	0
2	技术 (A2)	0.45
3	商务 (A3)	0.55
合计		1

附表 1.1 评审标准

一、技术（满分 100 分）		
评价指标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团队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为保项目配备专职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承保人员、理赔人员、财务人员等；②安排责任保险专门工作经费。满足以上要求的计 10 分；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及安排责任保险专门工作经费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校园安全预防工作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校园安全预防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投保学校的保险服务手册；②提供充分的安全预防服务方案。以上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本项计 0 分；完整提供以上计分点的计 10 分，并继续分档进行以下计分：不符合保险有关规定或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每一处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校园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②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以上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本项计 0 分；完整提供以上计分点的计 10 分，并继续分档进行以下计分：不符合保险有关规定或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每一处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保险承保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险承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②出单;③保费收取;④保险责任;⑤保障范围;⑥投保流程。以上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本项计 0 分;完整提供以上计分点的计 20 分,并继续分档进行以下计分:不符合保险有关规定或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每一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保险理赔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险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全国统一服务专线;②报案;③查勘;④定损;⑤现场施救;⑥应急措施;⑦赔偿计算方法;⑧索赔材料;⑨理赔时效(如对特殊、疑义案件,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预付/垫付赔款,异地赔款,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并做出具体理赔服务时效承诺;⑩纠纷调解解决。以上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本项计 0 分;完整提供以上计分点的计 20 分,并继续分档进行以下计分:不符合保险有关规定或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每一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保险服务质量监控体系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险服务质量监控体系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信息反馈及回访服务计划;②承诺根据投保人的意见进行整改。以上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本项计 0 分;完整提供以上计分点的计 10 分,并继续分档进行以下计分:不符合保险有关规定或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情形),每一处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服务评价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教育管理部门出具的保险服务或风险管理服务方面的良好服务评价材料,每有一份计 1 分(同一教育管理部门同一年内出具的,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10 分。 注:须提供带有教育管理部门公章的良好服务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打分在 95 分以上的评分表或评价为“优”“优秀”或“良好”的服务评价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合同承诺	10 分	1. 投标人承诺配合各级组织协调部门及各投标学校做好本项目所有保险的投保理赔服务的计 5 分。 2. 投标人承诺除国家政策调整因素外,服务期限内费率和报价不调整的计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二、商务(满分 100 分)		
风险综合评级	20 分	根据 2026 年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 2026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最新结果计分:结果为 A 或 AA 或 AAA 的计 20 分;结果为 B 或 BB 或 BBB

		的计 10 分；结果为 C 或 D 的不计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2026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综合实力	2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采购的校方责任险项目服务经验（独家或首席承保或共保均可）的，每有一项计 2 分，最高计 20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公告及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承保能力	20 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80 亿（含）以上计 20 分；10 亿（含）-80 亿计 12 分；10 亿（含）以下计 6 分。 注：1、须提供投标人或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
运营网点分布	10 分	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设有中心支公司的计 5 分。 2.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在凤凰县设有支公司的，计 5 分。 注：须提供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复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湖南省保险监管部门盖章的机构网点证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偿付能力	20 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值（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进行评分：充足率均值为 200% 及以上的计 20 分；180%（含）-200%（不含）的计 12 分；150%（含）-180%（不含）的计 6 分；150% 以下不计分。 注：须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总公司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承保及理赔经验	10 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全国范围内校方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教职工责任险单次事故赔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理赔经验的，每有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注：须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其它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出现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 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为中标投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和《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110号）等文件要求，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1家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为凤凰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在校学生约56657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校方责任保险（含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障（民办学校可以参照执行）。

（一）险种保障范围

1. 本项目保险保障包含校方责任保险（含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保险方案执行，详见本章“二、保险方案”。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方案承保、理赔，不得擅自设立险种、调整保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将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严肃处理。

2. 本次采购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时间及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完成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手续的时间如晚于2026年9月1日0时，中标人须自2026年9月1日0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3. 中标人应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由中标人承保承担保险责任。

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服务期限

2年（2026年9月1日0时-2028年8月31日24日），承保合同采用1+1（年）模式签订。采购人和保险经纪人对上一年承保公司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考核不合格，将要求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之后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承保公司下学年度承保资格。

二、保险方案

所有险种的责任范围均按相应的保险条款及有关约定执行，如本项目作出特别约定，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一）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障方案

分类	保障项目		释义	保障额度（万元）			保费标准 （元/ 人/年）
				每生 每年 累计 限额	每校每 次限额	每校 全年 累计 限额	
基础险	校园责任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执行和承担保险责任。	90	800	1500	17
	校外责任（由学校组织的）	研学旅行	教育部等 11 部委文件要求（教基一〔2016〕8 号）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90	800	1500	
		校外拓展	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外教育活动；其他短期拓展项目，如军训、体能训练、生存训练、野外露营、野炊等。	90	800	1500	
		劳动体验	劳动实践场所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环境卫生劳动，校内外劳动教育、公益类活动等。	90	800	1200	
		课外活动	第二课堂、写生采风、课外情景教育、课外体育活动等。	90	800	1200	
		其他活动	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其他校外非教育类活动、学生自愿参与的活动等。	70	800	1200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学生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学校组织或开展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50	450	1200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侵害、动物攻击、外物伤害等。	60	450	1200	

分类	保障项目	释义	保障额度（万元）			保费标准 （元/ 人/年）
			每生 每年 累计 限额	每校每 次限额	每校 全年 累计 限额	
	附加无过失责任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20	150	300	3
拓展险	附加无过失补偿责任	因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受害人自身原因等,导致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害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害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5（其中医疗费限额5万）	200	300	7
合计			/	/	/	27

特别约定：

(1)校方责任保险投保人数为学校实际在册学生人数。承保机构在学校有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做好相关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学校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承保机构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2) 投标人报价的赔偿限额均不含财产损失金额；未规定赔偿限额的，均视为无赔偿限额；未规定免赔额的，均视为无免赔额；投标人绝对免赔额为0，不设绝对免赔比例。

1. 校方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除涵盖教育部 2002 年第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外，还应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适度扩展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

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判决、裁决、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附加无过失补偿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因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受害人自身原因等，导致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害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害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方案

保险费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校（园）	
3 元/人	其中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 万元

特别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服务要求

1.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110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确定的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顾问）在校园风险防控中开展合作，履行合作事项；在采购人及风险管理顾问组织下共同做好校园风险防控等工作，为校方提供责任保险工作服务。

2. 投标人的承诺不得包含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服务水平、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充足的偿付能力，以及专职的承保人员、现场查勘人员、理赔专员和客服专员等，能充分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4. 投标人拟派任本项目的各专项负责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后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做好工作衔接。

5. 中标人必须制订有切实可行的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在风险顾问单位组织下，共同做好校园风险防控工作。

6.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或其委托机构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作或采购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或其委托机构的要求，报送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报案、理赔电子档案和统计数据，进行网络化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该学期或学年度保费收缴情况统计汇总表、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表报送给采购人和风险顾问单位。不得出现瞒报、漏报、少报、迟报等行为，其中保费数据应与教育部门实际投保数据一致。

8. 中标人应与风险顾问单位协商，制订统一的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清单，书面告知学校，有义务告知事故学校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事故学校材料备齐上缴后，中标人应在10日内将赔付款支付到位；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赔付的，须每隔15日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赔付进度；拒绝赔付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风险顾问单位和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依法解释。

9. 中标人应根据保险监管部门核定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承担服务对象的保险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中标人应具备较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投保学校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中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校园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校方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11. 中标人应对所承保的学校开展防灾防损查勘工作，并向学校提供书面的防灾防损建议，

协助学校做好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制定工作。制作下发相关资料，每学年要在投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主要包括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定期对投保学校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对学校前一阶段的实际理赔情况书面告知。

12. 中标人应积极开展投保理赔服务工作，不得拒绝学校投保责任保险的要求。

13. 中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最高限额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乙方对农村和城市伤亡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14. 中标人应落实“服务到校”的要求，确保下属各学校（园）都有专员及时开展对口服务工作。

15. 中标人应不断完善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服务水平，为教育系统提供更高效的优质保险服务。

16. 中标人应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与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顾问）共同为教育系统提供风险评估、事故纠纷调处、法律援助等服务，并协助学校进行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17.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下属各学校（园）及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顾问）的工作，案件调解过程中，中标人应参与调解。

18. 中标人应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保险教育、人员履职培训及相关交流研讨活动。

19. 保险公司应严格履行承保服务承诺，实施 7×24 小时专业服务。

四、特别要求

1. 如遇到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校(园)方与家长、教职员工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教育领域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 校园内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为减轻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中标人应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和校(园)方制定应急方案、垫付医药费、落实预付赔款,尽快平息纠纷,避免造成舆情或负面影响。

五、考核办法

(一)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保险服务考核年度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情况
1	协调与工作机制 (7分)	1. 成立协调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方案。(3分) 2. 建立7×24小时的信息沟通渠道和联络机制。(1分) 3. 每月向风险管理顾问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每季度编制一份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情况简报。(1分) 4. 定期到校(园)方调研,或因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责任保险相关工作进行沟通。(2分)	
2	承保 (10分)	1. 按合同约定做好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4分) 2. 按投标承诺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组织工作,承保准备充分,单证、表册、资料齐全。(3分) 3. 及时向投保学校发送《责任保险单》、投保须知、理赔服务方案等。(3分)	
3	保全服务 (10分)	1. 积极主动做好被保险人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等事宜的保全服务工作。(4分) 2. 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对投保人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向投保人反馈整改情况。(3分) 3. 单一学校(或投保主体)人数上下浮动5%不作加减保费变动。(3分)	
4	理赔服务 (35分)	1. 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专业理赔人员。(5分) 2. 设立热线服务电话,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答疑和投诉。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分) 3. 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及时到达出险现场。(5分) 4. 在遇到突发紧急事故时,提供紧急事故担保,采取特事特办的措	

		施。（5分） 5. 对收到的索赔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凭证、资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通知。对索赔服务资料齐全的校方责任出险案件，立即进入理赔程序。（5分） 理赔时效标准：（1）小案（赔付金额 3000 元以内（含））5 个工作日内结案；（2）中案（赔付金额 3000 元（不含）至 2 万元（含））7 个工作日内结案；（3）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10 个工作日内结案；（4）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15 个工作日内结案。 6. 在事故定责时充分听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意见。（5分） 7. 对重大案件建立预付制度，对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难以确定，不能及时结案的案件，按 50%比例先行预付，有效地缓解学校的经济压力。（5分）	
5	学校风险管理服务（8分）	1.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控、应急救援以及防灾防损相关的教育培训。（3分） 2.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识别，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并配合学校做好隐患整改和风险防范工作。（3分） 3. 协助做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大型群体或人员密集活动（如运动会、文艺演出等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相关的安全技术支持和技术支撑，为活动设计安排专门的保险服务方案。（2分）	
6	特色服务（10分）	1. 重特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建“重特重大事故处理协调小组”，积极协调解决重特重大事故的相关事宜，缓解矛盾。（2分） 2. 建立重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保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高效地进行赔付。（2分） 3. 成立法律服务小组，必要时为学校提供援助。（2分） 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充分认可调解、仲裁、判决结果。（2分） 5. 针对疑义案件，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依据条款，充分认可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定责意见。（2分）	
7	投诉管理（20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办事程序无异议，无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投诉。	
8	合计	100	

特别说明：本考核标准仅为参考，中标后三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修改。

（二）考核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和保险经纪人根据《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保险服务考核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上一学年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 9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学年采购合同；考核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将要求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之后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承保公司下学年度承保资格。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统一定价,投标人的保费价格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进行收取。
(此项不得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收取的保费为投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110 号）文件要求，承保机构通过“湖南教育大平台—省学生意外伤害报告平台”（网址：<https://ywsh.hnedu.cn>）办理备案，未办理备案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列明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服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承担时间

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 202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责任保险的承保单位。

第二条 投保的险种为：

包括：。

投保的保险费率按乙方的投标报价承诺执行，其保险责任不变。

第三条 承保

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将与乙方共同开展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的责任保险有关工作。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机构及人员，主动、优质的开展工作。

第四条 保费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最终结算根据学校实际在册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进行结算。
2. 对于学校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 5%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3. 保单生成后由投保人及时将保费转入乙方保费专用户。

第五条 理赔

1. 报案：

人员或学校出险后，投保单位按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报案。乙方报案电话：_____，值班电话：_____。乙方应 24 小时接受报案。

2. 定损：

乙方接到学校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将尽快赶赴现场，以“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为所有投保学校提供 24 小时定损服务。

3. 理赔:

对受损情况的索赔,乙方承诺在手续齐备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赔款,并提供最大限度的优惠服务。

4. 理赔过程中的服务:

4.1. 投保学校出险后,乙方承诺对定损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即可索赔。

4.2. 突发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

对投保学校发生意外突发事件,致使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经乙方和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依法应由事故责任方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先行垫付或提前赔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如实报送各项业务数据及报表。

1.2 甲方有考核乙方安全宣传预防、投保率、理赔服务满意率等工作的权利。如存在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不含 90)以下不合格或上报给甲方的数据有弄虚作假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不得在未被选定地区及学校开展承保业务。

2.2. 乙方应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承保业务开展、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能及时做好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参与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工作信息。

2.3. 乙方应在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的统一组织下,做好风险预防工作。包括做好防灾防损查勘;向学校提出防灾防损建议;每学年在承保校(园)方开展安全演练(包括消防演习、安全疏散演习等)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包括印发宣传资料、召开相关会议、组织专门培训等);制作或采购安全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校(园)方。

2.4. 乙方不得对符合规定的各级各类校(园)方拒保。

2.5. 乙方除应严格遵循教育部 2002 年第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理赔外,还应承担根据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并开通理赔绿色通道。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2.6.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完成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手续的时间如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

乙方须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2.7. 乙方应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由乙方承保承担保险责任。

2.8.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最高限额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乙方对农村和城市伤亡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2.9.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报送投保、安全预防、理赔、学生死亡等情况。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故或涉及理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赔案，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及风险顾问单位报备。

2.10.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串通相关人员，人为制造假案，骗取、截留理赔金。

2.1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下属各学校（园）及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顾问）的工作，案件调解过程中，乙方应参与调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由甲方责令改正。以上情况，一经查实，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报告。

2. 甲方和保险经纪人根据《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保险服务考核年度考核标准》对乙方上一学年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 9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将要求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之后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下学年度承保资格。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定点保险投标：①服务质量差，造成恶劣影响的；②不按规定要求上报有关数据资料，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 3 次的；③发生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已作出结论，乙方不能及时预付或理赔，造成恶劣影响的；④经甲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九条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或代表）：

乙方（负责人或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可在不改变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内容补充和修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盖单位章时请勿将电话号码遮挡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计划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盖单位章时请勿将电话号码遮挡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2 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4）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____一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一份；参加采购
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总报价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备注：本项目“总报价/折扣/单价”的内容要求按上表要求填写 元，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

本项目不需填报分项报价，以招标文件明确的价格为准

七、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响应一览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备注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对商务、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招标文件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统一定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一、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2、提供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